

審閱補習契約有 5 日 分期信貸慎選貸款機構並注意契約內容

-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新知識浪潮一波推一波來襲速度之快，讓在校生、社會人士、求職者，常覺得知識總不夠用；各類型、各領域的補習班便應運而生。然而，在「補習班」這個消費領域中，身為消費者，您對消費權益知多少？

有民眾在電腦補習班報名課程並簽署了契約，為減輕經濟負擔，選擇分期方式付款；但是，在上完一堂課後，覺得課程內容不是自己想要學的，故而提出解約，但補習班卻告知，依契約消費者須付違約金高達數萬元，民眾因此提出消費申訴。

除了上述案例，也常有消費者因補習費用高昂，在終止或解約時，為了退費問題，與業者發生不少消費爭議。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表示，以臺中市為例，臺中市去(108)年受理的消費爭議申訴案件，補習班類的消費糾紛有 297 件，排名第 4，數量不算少，主要是因某知名外語補習班爆發財務問題無預警倒閉，預收補習費用卻沒有履約保證機制，在業者未能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，讓許多課沒上完的消費者深受損失。而今(109)年 1 至 3 月份，臺中市受理該類申訴案 49 件，其中有 20 件是因分期付款衍生的退費爭議，涉及消費貸款也有 13 件，數量並不少。

為了強化保障消費者權利，教育部今(109)年 3 月修正了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增列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、不得將試聽課程列為正式課程、明定應將消費借貸契約相關注意事項告知消費者，並增列「履約保證保險」為履約保障機制的其中一種方式。新規定上路，消費者可要仔細審閱補習班契約書，珍惜新增加的消費者保障機制，以避免補習知識尚未習得，反而在金錢上先吃了悶虧。

除了前述增列的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之外，依新修正的規定，消費者若選擇由短期補習班提供消費者跟第三人（即金融機構或融資公司等貸款機構）簽訂消費借貸契約分期付款時，應該告知消費者消費借貸契約的全部內容，包含「利息計算方式」、「有無信用保險」等，並應讓消費者充分知悉貸款機構名稱，貸款經核准後 7 日內可不附理由以書面通知補習業者、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等相關應注意事項，避免爭議發生，損害消費者權益。